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董事及監察主任之變動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 -

1. 鄭鑄輝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之職務，辭任原因為發展彼其他業務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2. 余錦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陳玲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委任均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3. 以替代鄭先生，謝科禮先生獲委任為監察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鄭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其辭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同日，陳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繼委任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數目要求及第 5.28 條審核委員會之最低數目要求。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61歲，曾於德國之Bayer AG及Cassella AG受訓，累積多年成衣製造業之廣泛經驗。余先生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余先生現任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之終身名譽會長。彼亦投身服務於眾多慈善及社會機構。彼現時乃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之聯席主席、香港汽車會之會監、香港足球總會之董事及道路安全議會之主席。余先生曾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前稱為軟庫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現時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

除上文披露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於其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余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玲女士，42 歲，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 19 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之副主席及 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細則，陳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於其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陳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上述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特別是有關 (h) 至 (v) 分段）之要求作出披露或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致謝鄭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熱烈歡迎新成員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張永芝小姐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 內刊載。